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 32H) (版本日期: 29.10.2020)

3C. 法定要求償債書須提供的資料

法定要求償債書須載列以下內容 ——

- (a) 該要求償債書的目的;
- (b) 遵從該要求償債書的方法;
- (c) 表明以下事宜的陳述 ——
 - (i) 如有關公司在獲送達該要求償債書後的 3 個星期內,沒有遵從該要求償債 書,可向法院提出要求將該公司清盤的呈請;及
 - (ii) 該公司如對該要求償債書的全部或部分有異議,可提起它認為合適的任何 法律程序(包括向法院申請強制令,禁制有關債權人提出或刊登將該公司清 盤的呈請),以回應該要求償債書;
- (d) 最少一名個人的姓名——該公司如欲為就有關債項提供令有關債權人滿意的保證 或作出令有關債權人滿意的了結的目的而進行溝通,可聯絡該人或該等人士;及
- (e) 任何該等個人的地址及電話號碼(如有的話)。

(2016年第 14 號第 122 條)